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明秀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94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明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2行補充為「…6月17日10時40分許」、第3行「宇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正無「宇建機械有限公司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蔡立勳於警詢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孫明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合法途徑解決糾紛，竟以手重捶告訴人蔡立松之筆電，致該筆電之硬碟損壞而不堪使用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其行為實有可議之處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當賠償所受損害，復衡酌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、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、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9418號

被告 孫明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明秀與蔡立松間有鋼構安裝及材料費之債務給付糾紛。詎孫明秀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，在蔡立松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宇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右手重捶蔡立松所有，放置於辦公室桌上之白色筆電1台，致使筆電內之硬碟損壞，足生損害於蔡立松。

二、案經蔡立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明秀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立松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訴及證人蔡立勳於

01 偵訊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本署檢
02 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林志祐

09 檢 察 官 張志宏